附件2

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自来水

价格调整方案

为落实水价改革政策的要求，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推动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方面的积极作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推动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6号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号）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等有关规定，现拟定蓬江区、江海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调整原则

（一）覆盖成本、合理收益。按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以成本监审为基础，采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二）节约用水、公平负担。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节约用水。

二、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实施对蓬江区、江海区主要供水企业2022年至2024年期间在开展城镇供水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营成本监审，核定蓬江区、江海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为1.96元/立方米（不含税）。

三、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的供水区域。

（二）具体方案

根据成本监审结论，按照国家和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促进节约用水、提升服务质量等因素，拟定具体方案如下：

方案一：我市蓬江区、江海区自来水综合价格拟调整为2.28元/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调整为1.88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2.44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6.5元/立方米。

方案二：我市蓬江区、江海区自来水综合价格拟调整为2.31元/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调整为1.91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2.4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7元/立方米。

# 

# 

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 现行价格 | 方案一 | 方案二 |
| 居民  生活用水 | 第一阶梯 （0-24（含）m³） | 1.53 | 1.88 | 1.91 |
| 第二阶梯 （24m³-32（含）m³） | 2.3 | 2.82 | 2.87 |
| 第三阶梯 （32m³以上） | 4.59 | 5.64 | 5.73 |
| 合表 | 1.75 | 2.15 | 2.18 |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 2.51 | 2.44 | 2.46 |
|  | 其中：工业用水 | 1.86 |
| 特种用水 | | 4.36 | 6.5 | 7 |
| 综合平均价 | | 1.92 | 2.28 | 2.31 |
| 备注：  1.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的特定用水。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原工业用水简化分类为非居民用水）。  3.特种用水是指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4.已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执行阶梯水价；尚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合表水价。  5.上表价格含水资源税0.20元/立方米。 | | | | |

四、配套措施

（一）水价优惠政策

1.居民生活用水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确定（每户4人及以下），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家庭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水表为单位，如家庭用水人口超过4人的，可根据用水地址和对应的户口簿、居住证向供水企业申请增加用水人口，每增加1人，可在各级水量基础上每月相应增加6立方米。

2.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以及尚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按照居民生活用水合表水价标准执行。

3.对低收入群体（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实行减免水费优惠政策。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群体每户每月减免10立方米的用水费，扣除免费用水量后的水量部分按照阶梯水价收取。

（二）优化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根据国家和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水资源税征收标准等上下游联动机制。当水资源税、原水价格发生调整时，由供水企业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

水价联动调整额=[水资源税调整额×上一年水资源税计缴量+原水价格调整额×上一年原水采购量]÷上一年核定供水量×（1+税率）

说明：①水资源税调整额=调整后的水资源税征收标准－调整前的水资源税征收标准；原水价格调整额=调整后的原水价格－调整前的原水价格。

②税率为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综合水平。

③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取水量包含水资源税计缴量、原水采购量。

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其中自用水率、漏损率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五、调价方案影响分析

（一）对居民用户的影响

据蓬江区、江海区居民用户2024年实际用水情况测算，蓬江区、江海区居民用户月均用水量约11立方米，水价调整后，按方案一第一阶梯的居民用户水费增加支出约3.85元/月，按方案二第一阶梯的居民用户水费增加支出约4.18元/月。

（二）对非居民用户的影响

根据《2024年江门市水资源公报》，我市蓬江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5立方米，江海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1立方米。水价调整后，按方案一、二蓬江区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水费约8.7元、9元；按方案一、二则江海区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水费约6.38元、6.6元。据蓬江区、江海区商业用户2024年实际用水情况测算，蓬江区、江海区商业用户月均用水量约48立方米，水价调整后，按方案一商业用户水费减少支出约3.36元/月，按方案二商业用户水费减少支出约2.4元/月。